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第32届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评奖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0-04-14 16:14

信息来源: 艺委会

字体: [大 中 小]

视力保护色: ■ ■ ■ ■ ■

广电办发〔2020〕7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中直有关单位：

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、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承办的2017—2019年度中国广播影视大奖·第32届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评奖工作即将开始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参加，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电视剧

二、评选范围

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中央电视台或各地卫视频道播出的电视剧，包括在全国性重点视频网站首播的电视剧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参评剧目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唱响主旋律，提倡多样化，传播正能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参评剧目要弘扬中国精神，凝聚中国力量，讲好中国故事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。

（三）参评剧目要强化精品意识，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，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“飞天奖”采用由申报单位网络报名的方式。

网址：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（详见平台首页“填报说明”）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，中直有关单位作为初审单位，须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对所负责本地区、本系统内的参评剧目作好初审和推荐工作。

五、报送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注册填报

申报单位登陆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，完成“机构注册”进入“飞天奖”申报平台，完整填写《参评剧目推荐表》后，导出打印带有二维码的正式表格，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

申报单位报送材料至初审单位进行审核。

《参评剧目推荐表》经省局有关部门组织初审，由省局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局公章；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初审，由宣传局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局公章；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初审，由台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台公章；经中直有关单位初审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上传表格及附件

1.经初审单位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，由申报单位再次登录“飞天奖”申报平台进行上传，包括经初审单位签字盖章的《参评剧目推荐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2.材料一经提交则不可修改。

（四）邮寄材料

申报单位按照以下“参评材料报送要求”汇总完整规范的纸质版、电子版材料，以邮寄方式报送至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。

六、参评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纸质版材料

1.《参评剧目推荐表》盖章原件1份。

2.参评剧目的导演阐述、故事梗概、播出情况及社会反响、主创人员和演职人员名单等文字材料各1份，用A4纸打印。

(二) 电子版材料

1.以上纸质版材料的电子版文件1份，采用pdf格式。

2. 全套剧集视频：采用mp4格式，视频编码AVC(H264)，一小时视频文件的大小建议不超过1.5G。

3. 剧照：限三张，采用jpg或png格式，单张大小不超过5M。

4. 存储介质：移动硬盘或U盘。

5.务必在移动硬盘或U盘上贴注标签，写明参评剧目名称。

6.每部参评剧目需单独建立电子文件夹，文件夹内需包含所有电子版材料，文件夹名称请参考：“《剧名》—申报单位”。

七、宣传声明

为宣传和推广评奖成果，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对参评作品有媒体展播权，并将获奖作品制成光盘，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、观摩和研讨交流活动。对此有疑义者请提出声明，否则，以申报单位盖章视为对此条款的认可。

八、申报截止时间

(一)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：2020年5月10日。

(二) 申报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。

九、寄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请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全部参评剧目材料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“飞天奖”评委会 收
邮政编码：100866

联系人：赵聪

联系电话：010-86093553、010-86097899

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86096235

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均可从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”下载，网址：www.nrta.gov.cn

附件：[第32届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参评剧目推荐表.doc](#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0年4月10日

[【关闭页面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上一篇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（第26届全国电视文艺“星光奖”）评奖工作的通知

下一篇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2020年3月全国引进境外影视剧及合拍电视剧有关情况的通知

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



国务院
互联网+督查



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
与建议”小程序



广电总局
微信公众号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1
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6032848号-4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0110487号